

# 萬用壽險

惠及您和家人的靈活保障



**HSBC Insurance** | 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  
滙豐 保險

# 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

##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承保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 香港特別行政區辦事處

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滙豐」）為本公司之保險代理商。本產品由本公司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滙豐銷售。

就有關滙豐與您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時引起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合同條款的任何糾紛，應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

本公司對本產品冊子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本產品冊子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您的保單。

2018年7月

## 惠及您和家人的靈活保障

隨着您步入不同的人生階段，追求不同的人生目標變得越來越重要。因此，仔細規劃並確保您親人獲得財務保障至關重要。

### 「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如何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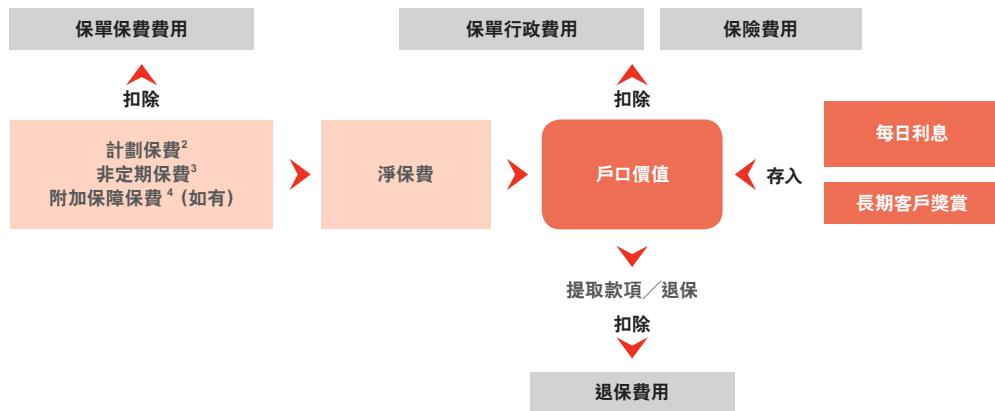
「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本計劃」或「本保單」）提供周全的壽險解決方案，同時讓您可以靈活理財，應對人生的不同需要。

本計劃是一份具備儲蓄成份的長期萬用人壽保險計劃，在整個保單期內為受保人提供人壽保障，並以非保證每日利息及長期客戶獎賞的形式，提供潛在的儲蓄回報。

為迎合您生活上種種需要，本計劃亦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讓您可以隨時因應不同的需要而提取<sup>1</sup>保單內的部分現金、調整投保額<sup>1</sup>或保費供款期，助您應對人生突如其來的轉變。

**本計劃並非等同於或類似任何類型的存款。**

## 本計劃如何運作？



註：

- i. 從您繳付的計劃保費<sup>2</sup>、非定期保費<sup>3</sup>或任何附加保障保費<sup>4</sup>中扣除保單保費費用後，淨金額會累積為戶口價值。
- ii. 保單行政費用及保險費用會按月從戶口價值中扣除。
- iii. 增加投保額須符合核保規定，而且保單行政費用和保險費用亦可能會有所提升。提高投保額的最低及最高款額將由本公司不時訂定。
- iv. 減少投保額會受本公司不時釐訂的保單所剩餘最低投保額所限，調低投保額<sup>1</sup>也可能需要繳付退保費用。
- v. 利息會按照當時的一般派息率按日存入戶口價值。雖然一般派息率並非保證，而且於保單生效期間可能會有所變動，但卻不會少於最低保證派息率。
- vi. 在保單生效期間，長期客戶獎賞將分別於第 20 個及第 30 個保單周年日分兩次存入保單賬戶內。
- vii. 您可從戶口價值提取款項，但在首 10 個保單年度內卻須繳付適用的退保費用；而戶口價值亦將於退保（扣除首 10 個保單年度內須繳付適用的退保費用）或保單期滿時支付。

## 您可於保單期內獲得甚麼回報？

### 賺取潛在回報 助您提升儲蓄

- 在整個保單期內，本公司會按不時公布的一般派息率將**每日利息**（如有）存入保單的戶口價值。
- **長期客戶獎賞**將會在保單期內兩次存入保單的戶口價值，一次是第 20 個保單周年日，而另一次則是第 30 個保單周年日。

### 靈活財務規劃 配合您不斷變化的需要

- 您可選擇在 5 年內**按月<sup>5</sup>**或**按年繳付計劃保費<sup>2</sup>**，或以**躉繳形式**一筆過繳付保費；
- 您可在特定期間從保單賬戶**提取現金<sup>1</sup>**，以應付不時之需，但須視乎保單的供款方式而定；
- 您可以**增加或減少投保額<sup>1</sup>**，配合您不同階段的保障需要；
- 當您有充裕的現金時，可以繳付**非定期保費<sup>3</sup>**，藉以提升保單的戶口價值；
- 對於以公司為保單持有人的保單，若受保要員有改變，公司保單持有人可在保單期內**更改受保人兩次**。

## 你可獲享多少保障？

### 人壽保障<sup>6</sup>

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可享人壽保障，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將可獲身故賠償（請參閱計劃摘要）。

### 額外保障

以下的附加保障（受制於申請資格）已包括在保單的基本計劃內，毋須另繳額外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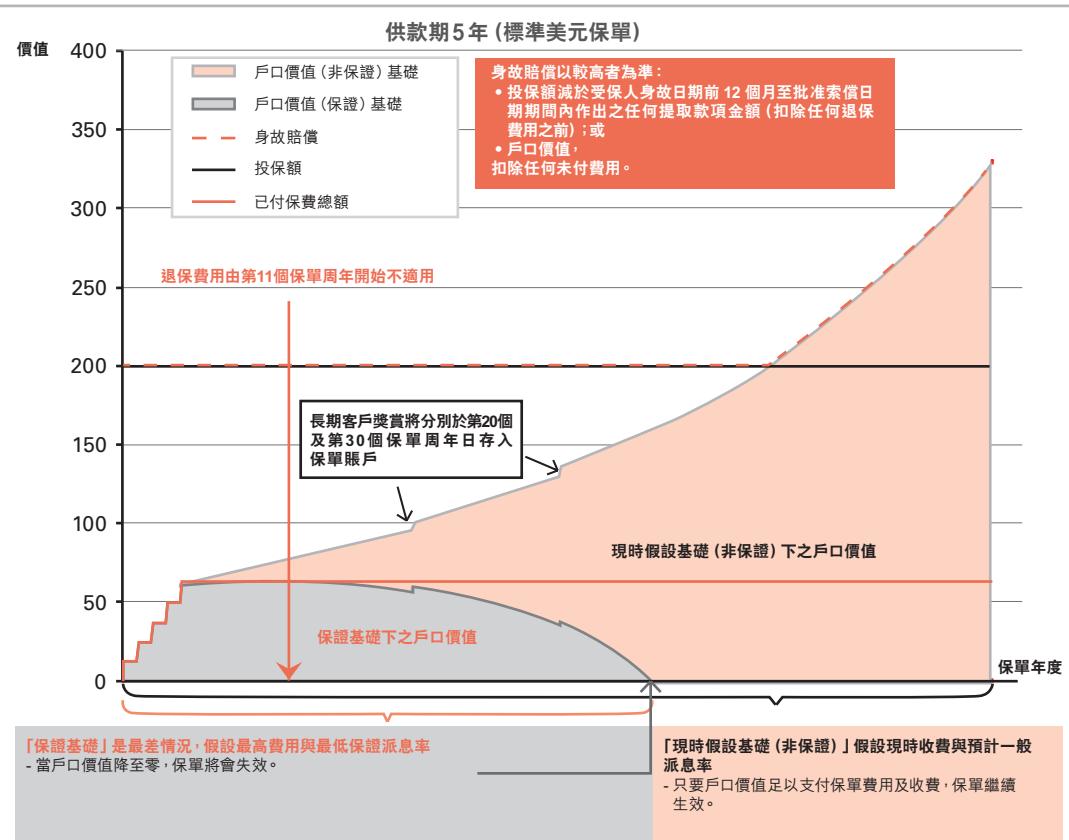
- **末期疾病保障<sup>7</sup>**—若受保人在年滿 65 歲<sup>8</sup> 前不幸被診斷患上末期疾病，並很可能於 365 日內離世，本保單可提前支付身故賠償。當本公司支付末期疾病保障<sup>7</sup> 賠償後，本保單會隨即終止。
- **傷殘豁免保費保障<sup>9</sup>**—若受保人於年滿 65 歲<sup>8</sup> 前傷殘，而且連續達 183 日而保單仍然生效，於傷殘當天起及延續不間斷的所有期間內所需繳付的其後保費（包括計劃保費<sup>2</sup> 及任何附加保障保費<sup>4</sup>）將獲豁免。
- **付款人供款保障<sup>10</sup>**（適用於子女保單<sup>11</sup>）—您也可以為出生 15 日後至受保年齡<sup>12</sup> 在 18 歲或以下的子女投保本計劃。如保單持有人在 65 歲<sup>8</sup> 前不幸身故或暫時傷殘達至 183 日，本公司將會代您繳付計劃內將來的未繳計劃保費<sup>2</sup> 及任何附加保障保費<sup>4</sup>，直至保單持有人完全康復或保費供款期結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以下附加保障為自選性質，並須繳付額外保費：

- **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sup>13</sup>**—在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被診斷患上 60 項受保疾病其中的任何一項，本計劃將會提前支付基本計劃的身故賠償。當本公司支付身故賠償後，本保單會隨即終止。

有關以上附加保障之詳細條款及細則，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相關的單張（如有）及保單條款。

## 說明例子



### 重要事項：

- 上述的說明例子僅供參考，圖表並非按比例展示。
- 例子是以保單的受保人是非吸煙男士來計算，受保年齡<sup>12</sup>為40歲，付款期為5年，並假定沒有選擇自選保障及在發出保單後沒有進行任何修改。
- 在保證基礎下的戶口價值可能不足以支付適用的保單費用及收費；若戶口價值降至零或以下，保單將會失效。
- 實際戶口價值和身故賠償會按個別情況而變動，視乎一般派息率及適用的保單費用計算而定。實際未來戶口價值可能會較上述說明的較低或較高。

## 計劃摘要

受保年齡	個人保單持有人	出生後15日至受保年齡 <sup>12</sup> 65歲
	公司為保單持有人	受保年齡 <sup>12</sup> 19至65歲
保單年期	直至 99 歲 <sup>8</sup> ，假設已如期繳付所有計劃保費 <sup>2</sup> 及任何附加保障保費 <sup>4</sup> ，且戶口價值足以支付保單費用	
保單貨幣	美元	
保費供款期	5年或一筆過躉繳保費	
保費供款方法	就計劃保費 <sup>2</sup> ，您可： (i) 一筆過躉繳；或 (ii) 按月 <sup>5</sup> 或按年透過以下方式繳付： • 滙豐銀行戶口；或 • 支票；或 • 滙豐信用卡（不適用於躉繳保費） 您可以在本保單生效期內任何時間繳付額外非定期保費 <sup>3</sup> ，而有關額外非定期保費之最低及最高款額將由本公司釐訂。	
保費分類	<b>計劃保費<sup>2</sup>及附加保障保費<sup>4</su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必須按照投保時選擇的保費供款期繳付所有計劃保費<sup>2</sup>及附加保障保費<sup>4</sup>（如適用）。於保單生效時，您會清楚知道您的保單所需的計劃保費<sup>2</sup>。</li></ul> <b>非定期保費<sup>3</su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投保人可付非定期保費<sup>3</sup>以增加戶口價值。該保費受限於由本公司不時釐訂之最低<sup>3</sup>及最高<sup>3</sup>款額。其申請接受與否，全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li></ul> <p>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計劃保費<sup>2</sup>、任何非定期保費<sup>3</sup>和附加保障保費<sup>4</sup>（如適用）在扣除保單保費費用後會被分配入戶口價值。</li><li>當計劃保費<sup>2</sup>及任何附加保障保費<sup>4</sup>逾期未繳連續達65個曆日，保單將會失效。</li><li>保單內任何未繳交的計劃保費<sup>2</sup>及任何附加保障保費<sup>4</sup>必須先行繳交，保障金額方會根據保單予以支付。</li></ul>	

期滿權益	戶口價值扣減未付費用 (如有)
退保權益	戶口價值扣減退保費用 (如適用)
身故賠償	<p>身故賠償為以下較高的一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保額扣減受保人身故日期前 12 個月至索償批核日期期間作出的任何提取款項 (扣除任何退保費用前)；或</li> <li>• 戶口價值，扣除任何未付費用。</li> </ul> <p>戶口價值會在本公司接獲受保人身故的書面通知日期釐定。</p>
調整投保額	<p>定期供款保單：可於保費供款期屆滿後，因應不同的保障需要而調整投保額。躉繳保費保單：可於首個保單周年日或之後調整投保額。</p> <p>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投保額須(i)符合核保規定；及(ii)增加保單行政費用及保險費用。詳情請參閱「收費一覽」部分的「保單行政費用」及「保險費用」。</li> <li>• 減少投保額可能須繳付退保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收費一覽」部分的「退保費用」。</li> </ul>
轉換受保人 (僅適用於以公司為 保單持有人的保單)	<p>本計劃讓公司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期內轉換受保人多達兩次，但須符合核保要求及應繳費用<sup>14</sup> 的規定。</p> <p>若該申請被本公司接納，本公司保留權利對該申請收取由本公司不時訂定的更改受保人費用。本公司保留權利按照在申請時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p>
提取款項	<p>定期供款保單：可於供款期結束後，從保單的戶口價值提取款項。躉繳保費保單：可於首個保單周年日或之後從保單的戶口價值提取款項。</p> <p>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取款項須符合以下條件：(i) 首 10 個保單年度內提取款項須繳付退保費用，視乎保單年度及保費供款期而定；(ii) 每次最低提取金額為 625 美元；及 (iii) 提取款項後所剩餘的最低保單戶口價值須至少為 2,500 美元。上述條件 (ii) 及 (iii) 的金額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li> <li>• 提取款項將會減少戶口價值，亦可能會減少身故賠償金額及增加保單失效的機會。當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保單費用連續達 45 個曆日，保單將會失效。</li> </ul>

一般派息率	利息將按本公司不時公布的一般派息率存入賬戶，作為戶口價值。雖然一般派息率並非保證，而且於保單生效期間可能會有所變動，但不會少於最低保證派息率。
最低保證派息率	首 10 個保單年度為每年 2%，其後為每年 0%
長期客戶獎賞	在保單生效期間，長期客戶獎賞將分別於第 20 個及第 30 個保單周年日兩次存入保單的戶口價值。 長期客戶獎賞 = $5\% \times$ 相關保單周年日前過去 60 個保單月的平均戶口價值 <sup>15</sup>
涵蓋附加保障 (不需繳付額外保費)	1. 末期疾病保障 <sup>7</sup> 2. 傷殘豁免保費保障 <sup>9</sup> 3. 付款人供款保障 <sup>10*</sup> <small>*不適用於躉繳保費保單</small>
自選附加保障 (需繳付額外保費)	嚴重疾病保障 ( 預支保額 ) <sup>13</sup>

本產品冊子的內容只供參考之用，如需了解更多有關詳情，您應同時參閱相關保險計劃建議書及保單條款。

## 收費一覽

收費	適用費率及詳情	從以下金額收取
保單保費費用	所有已繳付但未分配至保單戶口價值前的計劃保費 <sup>2</sup> 、非定期保費 <sup>3</sup> 及任何附加保障保費 <sup>4</sup> 均收取 6% 的費用。	所有已繳保單保費
保單行政費用	每 1,000 投保額收取 0.044，於首 10 個保單年度內每月收取。本公司保留隨時增加此費用的權利，但不會高於上述金額的 125%。	戶口價值
保險費用	<p>每月保險費用計算如下：</p> $\frac{\text{風險保額}}{1,000} \times \text{每月保險費用率}$ <p>風險保額計算如下：</p> $A - B$ <p>當中，</p> <p><b>A</b>相等於投保額扣減任何於相關月結日前 12 個月內或相關月結日當日作出的提取款項（扣除任何退保費用前），最低限額為 0；及</p> <p><b>B</b>相等於戶口價值。</p> <p>保單費用率按年齡、性別、核保類別及居住國有分別。現行每月保險費用率可在保險建議書上找到。本公司保留隨時增加此保險費用率的權利，但不會高於標準保險費用率的 150%。</p>	戶口價值
嚴重疾病保障 (預支保額) <sup>13</sup> 保險費用	<p>若您選擇附加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sup>13</sup>，此保障的額外保險費用需於戶口價值中扣除。</p> <p>此保障的每月保險費用計算如下：</p> $\frac{\text{風險額}}{1,000} \times \text{此保障的每月保險費用率}$ <p>風險額的計算方法如上述「保險費用」部分所示。</p> <p>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sup>13</sup> 保險費用率按年齡、性別、核保類別及居住國有分別。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sup>13</sup> 現行每月保險費用率全單列明在保險建議書上。本公司保留隨時增加此保險費用率的權利，但不會高於標準保險費用率的 130%。</p>	戶口價值

更改受保人  
(只適用於以  
公司為保單  
持有人)

本公司保留權利對更改受保人的申請收取費用，該費用由本公司不時訂定。

戶口價值

退保費用

若出現以下情況，便要繳付退保費用：

1. 退保及失效：

**退保費用率 x 戶口價值**

2. 提取款項：

**退保費用率 x 提取金額**

3. 減少投保額：

**戶口價值 x 退保費用率 x 減少投保額的百分比**

從戶口價值／  
提取款項扣除退  
保費用後，餘額  
將退還給您

退保費用率如下：

保單年度內	退保費用率	
	躉繳保費	5年保費供款
1	11%	45%
2	10%	20%
3	9%	13%
4	8%	10%
5	6%	6%
6	5%	5%
7	4%	4%
8	3%	3%
9	2%	2%
10	1%	1%
11 及以後	0%	0%

欲了解適用之費用詳情，請參閱您的保險計劃建議書及保單條款。

# 重要事項

## 冷靜期

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是一份具備儲蓄成份的長期萬用人壽保險計劃，部分保費用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開立保單、售後服務及索償之費用。

如您對保單不滿意，您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如要取消，您必須於「冷靜期」內（即是由交付該保單或由發出說明已可領取該保單之通知書予您或您的代表後 21 天內（以較早者為準）），在該通知書上親筆簽署作實及退回保單（若已收取），並確保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 1 座 18 樓的辦事處直接收到該通知書及本保單。

在「冷靜期」屆滿之後，若您在保單期年期完結前取消保單，您可取回的所有戶口價值可能會少於您已支付的保費總額。

##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是否精神錯亂，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自保單日期起，已繳付給本公司的保費金額減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額。若受保人在任何新增投保額當日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是否精神錯亂，該新增投保額在釐訂應支付的身故賠償時將被視為從沒有生效，因投保額增加的任何額外保費或費用將會退回。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時要求您提供關於您及您保單的相關資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的某些責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資料或您對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以下保單條款列出的後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其責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您或您的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您的保單。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項被扣起及／或保單被終止，您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您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保費之總額。本公司建議您就您的稅務責任及有關您保單的稅務狀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保單終止條款**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保單：

- 於本保單生效期間，戶口價值在連續四十五（45）個曆日不足以抵銷所有相關的費用；或
- 您未能在計劃保費<sup>2</sup>及附加保障保費<sup>4</sup>到期應繳日起計連續六十五（65）個曆日繳付有關保費；或
- 本公司有權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保單；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您的關係會使本公司違反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

有關終止條款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適用法律**

規管保單的法律為百慕達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任何爭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將適用。

## **申請資格**

本計劃一般可供任何受保年齡<sup>12</sup>介乎出生15日後至65歲（個人保單持有人）或受保年齡<sup>12</sup>介乎19至65歲之間（以公司為保單持有人的保單）的人士申請。本計劃受本公司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國家不時釐定的相關規定限制。

## **保單貨幣**

本計劃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保費及賠償額可以保單貨幣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有關主要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主要風險 - 保單貨幣風險」部分。

因素的詳情，請參閱「主要風險 - 保單貨幣風險」部分。

## **漏繳保費**

為維持保單生效，您必須如期繳付所有計劃保費<sup>2</sup>及任何附加保障保費<sup>4</sup>，而且戶口價值亦必須足以支付保單費用。當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保單費用連續達四十五（45）個曆日，或計劃保費<sup>2</sup>及／或任何附加保障保費<sup>4</sup>逾期未繳連續達六十五（65）個曆日，保單將會失效。

# 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

本產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簽發的保單，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您支付的保費將成為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 非保證利益

於退保或受保人身故時，您將可獲得的賠償金額並不肯定，因為應得金額視乎您保單當時的戶口價值而定。戶口價值將會因賺取獲給付之利息及支付長期客戶獎賞後而增加，亦會因扣除適用的保單費用後而減少。

**一般派息率是不保證的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一般派息率適用於所有保單，它取決於支持保單的相關資產的投資回報，同時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索賠經驗、退保經驗、費用支出及長遠投資表現。若長期投資回報高於預期，則一般派息率或會上升；反之亦然。以下將進一步描述所有主要風險因素：

- 投資風險因素—保單資產的投資表現受息率水平、其前景展望**（此將影響利息收入及資產價值）及其他各種市場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及貨幣風險。
- 賠償因素—實際死亡率及發病率並不確定**，以致實際的身故賠償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產品的整體表現。

- 續保因素—實際退保率（全數或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率並不確定**，保單組合現時的表現及未來回報因而會受影響。
- 開支因素—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實際直接**（佣金、核保、開立保單及售後服務的費用）及間接開支（如一般經營成本）**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產品的整體表現。

儘管如此，一般派息率不會少於最低保證派息率，最低保證派息率由本公司於保單簽發時釐定。

此外，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增加保單行政費用及保險費用。詳情請參閱「收費一覽」部分。在一般派息率波動或保單行政費用或保險費用增加的情況下，**保單賺取的利息有可能不足以支付保單費用，並導致1) 退保價值少於已支付保費總額，2) 保單失效及3) 人壽保障期縮短**。於整個保單期內，您的保單可能會因總賬戶價值不足以支付所有適用的費用而被終止。假如出現任何保單提早終止的情況，您可能會因此損失所有已繳付的保費及累積的收益。

## 延誤或漏繳到期的保費之風險

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計劃保費<sup>2</sup> 及任何附加保障保費<sup>4</sup> 可能會導致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減少，結果可能令保單失效及縮短人壽保障期。

## 失去人壽保障／身故賠償

當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保單費用連續達四十五(45)個曆日，或計劃保費<sup>2</sup> 及／或任何附加保障保費<sup>4</sup> 逾期未繳連續達六十五(65)個曆日，保單將會失效及失去人壽保障／身故賠償。

### **提取款項之風險<sup>1</sup>**

**若您曾經從保單提取款項，可能令所賺取的利息不足以支付保單費用，並導致 1) 身故賠償金額減少；2) 保單失效；及 3) 人壽保障期縮短。**

### **退保之風險**

在首10個保單年度內提取款項須繳付退保費用，如您在早期退保，**您可從保單收回的款額或會明顯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 **流動性風險**

**本保單乃為長期持有所設。如您因任何非預期事件而需要流動資金，可以申請退保或提取款項，然而可供提取之金額乃非保證。上述申請須受保單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並可能涉及「提取款項之風險」及「退保之風險」所提及的其他風險。**

### **通脹風險**

由於通貨膨脹的緣故，**將來的生活費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將來從本保單收到的實質金額可能較低。**

### **保單貨幣風險**

**您須承受匯率風險。若保險計劃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或如您選擇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或收取賠償額，您實際支付**

**或收取的款額，將因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保單貨幣兌本地／繳付保費貨幣的匯率而改變。匯率之波動會對款額構成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保費、保費徵費及支付的賠償額。**

### **轉讓保單的風險**

倘若您的保單轉讓予貸款人（即受讓人）作為抵押品：

- 您將會承受利率風險，該風險可能增加償還貸款的成本和增加未能償還貸款的風險。一旦在相關轉讓或貸款協議或其他類似性質的信貸協議下未能償還債務或償還貸款，受讓人可代表您行使保單退保的權利。您將可能因此失去人壽保險保障及其他利益。**
- 本公司將會先向受讓人支付身故賠償或其他保障金額（除非該受讓人另行指示），然後將身故賠償或其他保障金額的任何餘額支付給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視情況而定）。**
- 您亦可能面臨保單資料及個人資料被交予受讓人的風險。**

# 一般派息率及投資策略

## 釐定一般派息率的策略

不同的保單貨幣及產品系列所適用的一般派息率有所不同。本公司會定期自行檢討該等派息率。本公司會通知相關保單持有人關於該等保單一般派息率的任何隨後的變動。

在為每張萬用壽險保單釐定一般派息率時，公司會考慮支持萬用壽險的相關資產組合的投資回報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索償、退保經驗、費用支出與未來長期投資回報的展望。如果以長期而言，投資回報優於預期，一般派息率將會增加；反之亦然。

駿富萬用壽險相關的資產組合的投資回報包括利息收入及因出售資產的賺蝕或資產減值。索償包括提供身故賠償及萬用壽險保單其他賠償的成本。退保包括全部及部分退保，與相關的投資影響。駿富萬用壽險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是非保證的。

為了確保一般派息率的酌情釐定對所有保單持有人是公平的，以及在處理保單持有人之間及／或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時已妥善考慮公平地對待保單持有人，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對萬用壽險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 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

本公司一直採取審慎的策略，為駿富萬用壽險相關的資產作投資，旨在為保單持有人提供長期價值。

駿富萬用壽險產品下的相關資產是投資於不同類型以美元計價的資產組合，並投資在不同地市場（主要是亞洲、美國及歐洲）。

各資產組合根據預設的分散投資安排和評級目標投資於公司和政府債券。當前的長遠目標策略是分散投資於評級為 BBB- 級或以上的長期投資債券。若符合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未評級的債券亦會考慮。然而，駿富萬用壽險的相關資產組合會保守定位，以限制投資於未評級債券的風險。一般來說，本公司會持有債券直至到期日以配對保單的長期負債。衍生工具會用於管理本公司的投資風險，以配對資產負債和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但須符合本公司的投資政策。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檢討及調整制定一般派息率的政策。欲了解更多最新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ersonal.hsbc.com.hk/1/2/chinese/hk/insurance/life/detail#policy>]。您亦可到上述網站，了解本公司以往的一般派息率作為參考。本公司業務的過去表現或現時的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 註：

- 1 在首 10 個保單年度內減少投保額及提取款項必須繳付退保費用，詳情請參閱「收費一覽」部分的「退保費用」。
- 2 計劃保費是按照受保人的年齡及性別、投保額、供款期、保單貨幣及各種健康與生活方式因素而釐定。所有計劃保費均須根據申請投保時所選擇的保費供款期繳付。
- 3 非定期保費的每次交易最低金額和最高金額（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由本公司不時作出更改。於任何保單年度，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減少或限制有關非定期保費的繳付次數或款額，除非有必要接受該筆保費令本保單繼續生效。
- 4 附加保障保費是根據受保人的年齡及性別、投保額、供款期、保單貨幣及各種健康與生活方式因素而釐定。所有附加保障保費必須根據申請投保時所選擇的保費供款期繳付。
- 5 就 5 年保費繳款安排而言，如果您選擇按月繳付保單年度的計劃保費<sup>2</sup>，於該保單年度內按月繳付方式須繳的總計劃保費<sup>2</sup> 將會比選擇按年繳付方式須繳的為高。
- 6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是否精神錯亂，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自保單日期起，已繳付給本公司的保費金額減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額。
- 7 末期疾病保障適用於受保年齡<sup>12</sup> 介乎出生 15 日後至 64 歲之間的受保人。末期疾病保障將於受保人年滿屆 65 歲<sup>8</sup> 或支付有關賠償後或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閱附加保障之保單條款。
- 8 指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下一次生日為此年齡／歲數的保單周年日。
- 9 傷殘豁免保費保障適用於受保年齡<sup>12</sup> 介乎 19 歲至 60 歲並持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的受保人。保障將於受保人年屆 65 歲<sup>8</sup>、保單終止或已清繳所有到期保費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本保障並不適用於躉繳保費保單，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閱附加保障之保單條款。此傷殘豁免保費保障必須符合核保要求。根據受保人於申請期間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絕此傷殘豁免保費保障的申請之權利。
- 10 付款人供款保障適用於受保年齡<sup>12</sup> 介乎出生 15 日後和 18 歲之間的受保人及持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並受保年齡<sup>12</sup> 介乎 19 至 60 歲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將於保單持有人年屆 65 歲<sup>8</sup> 或受保人年屆 25 歲<sup>8</sup> 或保單終止或已清繳所有到期保費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本保障並不適用於躉繳保費保單。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閱附加保障之保單條款。此付款人供款保障必須符合核保要求。根據保單持有人於申請期間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絕此付款人供款保障的申請之權利。

## 更多資料

- 11 子女保單是指受保人的受保年齡<sup>12</sup> 介乎出生 15 日後和 18 歲之間。
- 12 受保年齡／歲數指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下一次生日年齡。
- 13 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適用於受保年齡<sup>12</sup> 介乎出生 15 日後和 65 歲之間的受保人。保障將於此賠償已提前支付或保單終止時終止。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閱附加保障之保單條款。此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必須符合核保要求。根據受保人於申請期間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絕此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的申請之權利。
- 14 適用於保單的費用將根據新受保人而調整。
- 15 過去 60 個保單月的平均戶口價值計算如下：
  - 於第 20 個保單周年日存入的長期客戶獎賞 — 平均戶口價值為第 181 至第 240 個保單月（包括首尾兩個保單月）期間每個保單月最後一日的所有戶口價值之平均值。
  - 於第 30 個保單周年日存入的長期客戶獎賞 — 平均戶口價值為第 301 至第 360 個保單月（包括首尾兩個保單月）期間所有每個保單月最後一日的所有戶口價值之平均值。

策劃未來的理財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們樂意助您評估目前及未來的需要，讓您進一步了解「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如何助您提早實踐個人目標。

歡迎蒞臨滙豐分行，以安排進行理財計劃評估。

**瀏覽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親臨 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本公司每季會寄發保單通知書，列明最新的戶口價值。您亦可致電 2583 8000，與我們聯絡。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榮獲以下獎項：



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NHK-ULPP-PB(0718)C